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99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龙某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，居住地上海市杨浦区。2021年8月11日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马样美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龙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于2021年11月19日立案，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8月11日1时48分许，被告人龙某饮酒后驾驶牌号为沪EXXXXX的小型轿车，途经本市中环快速路，行驶至徐汇区XX路进XX路北约30米处时，遇民警设卡盘查，被当场查获。后经抽取被告人龙某血液进行鉴定，其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1.62mg/mL。被告人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龙某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对其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，可适用缓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龙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被告人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龙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综合考量本案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龙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龙某：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蒋 骅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